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整体规划的考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3 年 6 月 30 日